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5〕292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卓越研究生导学 团队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K+MAQ”型“浙财金生”培养目标，引导研究生导师潜心研究生培养，开展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构建卓越的导学育人共同体，开展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评选活动。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评选，旨在选树一批在研究生思想引领、文化建设、学术研究、创新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研究生导学团队，进一步推动学校研究生导学关系和谐发展，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组织机构

成立浙江财经大学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候选团队材料评议、答辩评审等评选工作。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浙江财经大学分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学科办、科研处、宣传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共同组成。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具体负责落实评审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执行评选过程中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

第三条 评选对象

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评选对象为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与所指导的研究生共同构成的导学团队。团队第一导师应为学校在岗在编教师，并已完整指导一届以上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学位。研究生应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参评团队第一导师全面落实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履行好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育人经验具有示范引领价值。

2. 参评团队第一导师应有较高学术影响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近5年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人。导师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每位导师组成员近5年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3. 参评团队导师组成员在学术科研领域有紧密联系，聚焦国家急需领域，在学生指导上真正形成直接合作和互助关系，在导学团队建设中有相对明确、具体的职责分工，在立德树人、科学研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近5年导师组与团队研究生联合署名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

4. 参评团队学生有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积极参与学术科研、文体活动和创新实践，在导师引领下追求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在教学相长中发挥积极作用。团队具有和谐融洽的氛围，良好的团队文化，丰富多样的团队活动。团队成员团结互助，共同进步，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5. 参评团队在研究生培养、导学共同体建设、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并形成可推广的经验，特别是在引领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方面成效显著。近5年，团队培养的研究生在所属学科专业有优秀的学术研究或实践创新成果，在校期间获得过《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高质量成果认定办法》认可的生均高质量成果不少于0.5项。

6. 参评团队师生无违法违纪情况，未发生教学事故，无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近5年，导师团队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盲审论文未出现不合格现象。

7. 参评团队未获评过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获评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提名奖的团队可继续参评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但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奖项设置

浙江财经大学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置“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和“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提名奖”两个奖项。两个奖项每届共评选不超过10个团队，其中“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不超过3个。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各学院(研究院)通过团队自荐、学院推荐等方式开展内部评选推荐,经学院党政班子讨论审议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每个学院(研究院)原则上每届限报一个团队。

2.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就申报团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议,遴选出符合参评条件的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候选团队。

3. 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答辩评审会,听取候选团队陈述,并进行答辩,最终以投票方式产生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及提名奖团队建议名单。

4. 研究生院将建议名单提请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后,对获评团队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公布表彰决定。

以上评选程序,每年可根据上一届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学校对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及提名奖团队进行集中表彰,并给予经费支持;对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所在单位,可从调节指标中直接单列增加博士生招生指标;学校对获评团队的优秀事迹和成果开展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效应。

第八条 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如出现不符合评选标准的行为或违纪、违规行为,经学校核实后撤销其荣誉。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